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以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8,905,958 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A101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29,881,997.26 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9,531,140.01 元，201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69%。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200 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592.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不断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和完善主营业务及产品布局，进一步推动业务模式创新，推动技术研发的不断创新，构建智慧农业云平台，打造智慧农村。公司将抓住未来市场的发展机遇，努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投资价值最大化。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完善，对持续性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制度安排，确保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此外，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时间、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

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将综合采取多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能够规范、有效使用，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